

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未披露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说明

一. 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

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已建立了适应公司发展需求的组织架构，制订了包括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总经理工作规则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、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》、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》、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》、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》、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、《授权管理制度》、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、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、《对外担保制度》、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、《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》、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》、《委托理财管理制度》、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、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等一系列规章制度。同时制订了涵盖采购、生产、销售、财务、人力资源、研发、工程、质量、安全环保管理等整个生产经营过程的一系列内部控制管理制度，基本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并正常运行。

2021 年，公司将根据实际发展需要，及时对内控制度进行梳理和修订，进一步加强内控体系建设，合理防范各类经营风险，不断提升公司内部控制建设水平，以确保公司持续、稳定发展，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二. 未披露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情况说明

1. 是否存在非强制披露的特殊情形

是 否

非强制披露特殊情形是：新上市

2. 具体情况说明

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，根据《关于 2012 年主板上市公司分类分批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通知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务指南》相关规定：“新上市的主板上市公司应于上市当年开始建设内控体系，并在上市的下一年度年报披露的同时，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审计报告”。公司属于新上市公司，目前处于内控体系建设期内，因此未披露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。

董事长（已经董事会授权）：彭志恩
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2021 年 4 月 16 日